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79 號

聲 請 人 連國文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關於法官迴避相關規定部分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9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

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受關於法官迴避相關規定部分之釋憲聲請書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(二)確定終局判決並無系爭規定、系爭解釋及系爭要點所指之情事，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業已適用或實質適用系爭規定、系爭解釋及系爭要點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及暫時處分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
蔡宗珍

(林大法官俊益迴避)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焜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銀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